

壹、案由：新竹縣政府前工務處技士黃金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職務收受賄賂罪，最高法院已判決確定，經該府送院審查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新竹縣政府前工務處技士黃金球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職務收受賄賂罪，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而由該府移送本院審查乙案，業經本院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8 條規定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應付懲戒者，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院、部、會長官，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，應備文聲敘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」第 25 條第 2 款復規定：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無處分必要者，應為免議之議決。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查本案被移送人黃金球，自 91 年 12 月 13 日至 95 年 9 月 5 日，擔任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技士，職級委任第 5 職等，職司新竹縣全縣升降設備、建照審查及停車空間、使用執照核發。竟於 9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，先於「榮耀世紀」建案建造執照審查過程中，自該建案建築師陳智淵收受共計 1 萬 5 千元之賄賂，以為加速審查之對價；後於「悅榕」建案使用執照審查過程中，自跑照人員葉瑞紅(該建案建築師陳智淵之妻)，收受共計 7 萬元之賄賂，明知該建案基地環境尚未整理完竣、依法不能通過會勘並核發使用執照，仍違背職

務予以准照。此等不法行為，分別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收受賄賂罪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等判決有罪在案；嗣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18 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全案遂告確定，黃員處有期徒刑 12 年、褫奪公權 8 年，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發監執行。而新竹縣政府亦於 100 年 8 月 1 日，以府人力字第 1000095204 號令將黃員予以免職。

三、核黃金球前開收賄罪行，係假借權力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圖自己之不法利益，顯已違悖其身為公務員之誠實清廉義務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雖非不得送請本院審查，惟新竹縣政府於黃員判決有罪，處有期徒刑 12 年、褫奪公權 8 年確定後，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對其為免職處分；復參酌前揭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，黃員經褫奪公權，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免議事由，且無再任公職之可能。故本案允宜由新竹縣政府考量對所屬人員之管理、官箴之維護等，自行審酌將黃金球移送懲戒之必要性與妥適性。

調查委員：洪昭男、楊美鈴